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7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1.42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0元/股、最低价为28.27元/股, 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70,345.21元 (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4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7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1.42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0元/股、最低价为28.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70,345.21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并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341)。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41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落实相关事项,准备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因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过程中,公司聘请的本次重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134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本次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

公司及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与上述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无关,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签字人员也与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重组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恢复审核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核申请。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核准、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及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以下简称“平安行E通”)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2日起,本公司新增平安行E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平安行E通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平安行E通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平安行E通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3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30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022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023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14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99	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926	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927	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9338	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39	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166	万家陆家嘴金融城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962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190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206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207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208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209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98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2年8月2日起本公司上述部分基金开通在平安行E通的基金转换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3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30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022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023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14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99	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926	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927	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9338	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39	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166	万家陆家嘴金融城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962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190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206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207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208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209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98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2年8月2日起本公司上述部分基金开通在平安行E通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定投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元。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平安行E通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 由平安行E通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3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30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022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023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14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99	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926	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38	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39	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90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208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209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98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
平安行E通客服电话:95511
平安行E通网址:https://cor.etbank.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关于新增恒泰证券及华泰证券等机构为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8月8日起新增上述机构办理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16166,C类:016167)的销售业务。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自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4、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95391
网址:https://www.tfzq.com/
10、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 tebon.com
1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站:www.wlzq.cn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1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1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航宇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璨云英翼”)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代表“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璨云英翼拟将其持有的7,05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52.9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能贵诚(代表“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6%。

●本次权益变动后,璨云英翼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79,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14%;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6%。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7月31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璨云英翼的通知,璨云英翼于2022年7月30日与华能贵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璨云英翼将其持有的7,050,000股公司股份以52.9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能贵诚(代表“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6%。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璨云英翼	26,529,015	18.949	19,479,015	13.914
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7,050,000	5.036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企业名称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058号科创大楼1幢301-01
主要股东构成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璨云(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实缴出资	19,449.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占军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23日至2036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受让方管理人

企业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
主要股东构成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股67.92%,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48%
注册资本	619,455.7406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军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按照贸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能贵诚是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全国性信托金融机构,其控股权结构如下:

3、受让方

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元和6号”)系华能贵诚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计于2022年8月3日成立,预期存续期限为18个月,总规模预计不超过约为38,000.00万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后,元和6号应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剩余转让价款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分笔支付。元和6号初始募集规模预计为3,000万元,其中华能贵诚以自有资金认购2,900万元,华能贵诚主动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认购100万元,募集资金均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首笔转让价款。《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为元和6号后续追加募集的信托资金,募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华能贵诚自有资金、华能贵诚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如元和6号向华能贵诚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信托资金的,则该等信托产品的委托人及合格投资者不包括持有航宇科技总股本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7月30日,华能贵诚(代表“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璨云英翼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0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36%),以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2.1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一致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29日)上市公司股份收盘价的80%,即人民币52.9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72,945,000元(大写:叁亿柒仟贰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2.2 受限于本协议所约定的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乙方应于本协议所约定的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被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受限于本协议所约定的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乙方应于本协议所约定的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被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21,490,420元(大写:贰亿贰仟肆拾玖万零肆佰贰拾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4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后,乙方应于过户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21,454,580元(大写:壹亿贰仟壹佰肆拾伍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3.1 本次股份转让以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作为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3.1.1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如下资料:

(1)甲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复印件;

(2)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的证明文件;

(3)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决议文件;

(4)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或乙方要求甲方提交的其他必要文件(如有);

(5) 甲乙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且已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确认文件。

3.1.2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本协议项下任何违约行为;

3.1.3 未发生任何对甲方、标的股份或本次股份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事项的情况。

3.2 本次股份转让以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作为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3.2.1 甲乙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已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乙方已经被登记为上市公司股东并持有标的股份;

3.2.2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本协议项下任何违约行为;

3.2.3 未发生任何对甲方、标的股份或本次股份转让造成重大不利事项影响的情况。

4、标的股份的过户

4.1 自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及登记结算公司所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一切必要证件、材料。

4.2 自过户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依法就标的股份享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权利、享有股权收益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义务。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截至过户日所对应的全部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相关权益均由乙方享有。

5、承诺

5.1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应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签署、准备并提交应由甲方签署、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文件。

5.2 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前述审批、确认手续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989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8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A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89	0119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当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下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每份基金份额在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1年锁定期限,1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 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玉兰大厦36楼02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5.2 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61/40088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ijijin.com.cn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9)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0)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1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2009弄88号806室-2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翔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4)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雯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17)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1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楠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客服电话:95573或(0351)95573

网址:www.sxzq.com

(2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

电话:025-83367888

网址:www.njzq.com.cn

(2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2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彦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